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6-02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志刚	陈静
电话	0513-88869069	0513-88869069
传真	0513-88869069	0513-88869069
电子信箱	panzg@gl.lianfa.cn	chenjin@gl.lianfa.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6,907,246.94	1,710,495,543.32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329,627.76	117,156,676.73	2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598,190.01	88,186,561.85	2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395,460.01	149,170,497.36	4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4.39%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61,925,345.10	4,472,018,705.51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4,411,230.77	2,653,262,153.39	1.9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4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5%	130,934,100	0	质押	71,000,000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	18,436,000	0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	8,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4,069,6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3,9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01%	3,258,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9%	3,200,000	0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920,536	0		
孔祥军	境内自然人	0.89%	2,868,822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625,22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孔祥军为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纺织行业处于低速增长期,纺织行业面临的外部形势仍然严峻,企业成本负担并未减轻,内外市场增长动力偏弱,投资增速下滑明显。公司继续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强化企业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克服了国内外种种不利因素,保持了企业经济效益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691万元,同比上升9.14%;实现营业利润19,349万元,同比上升15.53%;实现净利润14,237万元,同比上升19.44%。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开展技术创新。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纺织产品开发基地企业十大新闻;公司的"纯棉超高支高密弹力色织面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天门纺机杯"中国十大纺织科学新闻;"利用多酶协同作用的高档亚麻织物清洁化生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被列为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流行色织面料服装设计及产业化"被列为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成果产业化项目;被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全国纺织工业先进集体";被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评为"江苏省优秀企业";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拓展海外市场的同时,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强化设计开发能力,创意设计中心正式运营,并成功召开FW2017新季度推介会,推荐新品600多种,品种丰富、功能齐全、品质一流;继续发挥敏捷营销的优势,紧盯重点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了订单量的增长;开发海外服装加工厂6家,扩大了海外放单能力;针对国内市场开发进行专题研讨,一方面锁定品牌客户,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另一方面探索开发工装市场,寻找突破口,力争打开新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有重大突破。面料品牌方面,与东华大学合作,结合欧洲衬衫流行趋势和中国文化元素进行自主研发,争取行业话语权,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由于欧洲仓库的设立,为客户提供了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再加上产品的差异化,使得上半年海外市场订单增幅较大,实现历史性突破;国内市场充分发挥现货面料小批量快交期的特点和公司创意设计中心的研发优势,针对不同区域开发功能性产品,挖掘蓝海市场,实现新的增长点。服装品牌方面,坚持品牌的中高档定位标准,统一规划门店管理,完善门店的软装、产品陈列、全系列配套产品展示等,提高品牌形象;结合公司创意设计中心的资源,研发设计多品种、多功能、贴合市场的新品,打造品牌核心竞争力。

下半年,公司管理上要将提升与细化并举,从高度上提升、从细节上细化管理,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设计优势,全面加强市场开发;依靠全资子公司联发热电先进的行业管理经验、成熟的污水技术储备,逐步拓展环保新能源相关业务;研究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激励举措,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注销两公司:南通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薛庆龙

201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6-01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以下范围内的担保协议文件: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合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已存续贷款的担保),合计占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6.72%;对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的30%,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拟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及担保额度分别为: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万元、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2,000万元、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8,000万元、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12,000万元、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1,000万元、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3,000万元、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9,000万元、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20,000万元、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5,000万元、南通联发天翔印染有限公司5,000万元。

上述担保内容均无反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24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长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园区自用)、蒸汽、热水、压缩空气,河水处理销售;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3日,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联发环保新能源总资产28845.7万元,总负债10320.35万元,净资产18525.35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8580.14万元,利润总额8258.82万元,净利润6184.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联发环保新能源总资产27339.48万元,总负债5350.72万元,净资产21988.76万元,2016年1至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4538.5万元,利润总额4619.23万元,净利润346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注册资本:9,19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安联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薛庆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生产、销售;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辅料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联发制衣总资产17900.61万元,总负债6044.74万元,净资产11855.87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3913.55万元,利润总额 5849.1万元,净利润4525.3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联发制衣总资产17920.26万元,总负债5271.04万元,净资产12649.22万元,2016年1至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5677.91万元,利润总额2382.71万元,净利润1866.1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黄长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印染布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装饰材料、百货、五金、家用电器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联发印染总资产28537.96万元,总负债11621.92万元,净资产16916.04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9160.13万元,利润总额5310.86万元,净利润3977.1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联发印染总资产25707.21万元,总负债7144.06万元,净资产18563.16万元,2016年1至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29250.19万元,利润总额2196.15万元,净利润1647.1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9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安开发区联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薛庆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棉纺(棉、麻、天丝、大豆纤维、竹纤维及人造纤维)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棉花收购、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联发棉纺总资产41418.47万元,总负债3072.63万元,净资产 38345.84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6406.09万元,利润总额 1930.47万元,净利润1448.2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联发棉纺总资产40688.02万元,总负债 1744.14 万元,净资产38943.89万元,2016年1至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8312.46万元,利润总额797.4万元,净利润598.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49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工业集中区玉兰路南侧、香樟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薛庆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色织布、纱线、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辅料;服装加工、销售;棉花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淮安联发纺织总资产4668.6万元,总负债2990.86万元,净资产1677.74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771.23万元,利润总额651.75万元,净利润483.9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淮安联发纺织总资产4472.11万元,总负债2587.36万元,净资产1884.74万元,2016年1至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1687.18万元,利润总额276.01万元,净利润207.0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4,0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于拥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具、饰品、色织布、印染布、牛仔布、针织编织物、纱、线生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占姆士总资产24817.47万元,总负债3344.07万元,净资产21473.4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1738.02万元,利润总额-233.23万元,净利润-174.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江苏占姆士总资产22920.59万元,总负债 3606.73万元,净资产19313.86万元,2016年1至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3573.74万元,利润总额-715.46万元,净利润-898.9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7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永安南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薛庆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针织面料和染色纱;成衣、成衣辅料、梭织布、牛仔布、纱线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联发领才总资产18542.88万元,总负债14003.28万元,净资产4539.6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9557.97万元,利润总额-1808.62万元,净利润-1797.7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联发领才总资产16002.8万元,总负债12084.53万元,净资产3918.26万元,2016年1至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9099.12万元,利润总额-625.45万元,净利润-621.3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上海路

法定代表人:于银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棉纺(棉、麻、天丝、大豆纤维、竹纤维及人造纤维)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棉花收购、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阿克苏纺织总资产21497.67万元,总负债2824.83 万元,净资产 18672.83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2762.88万元,利润总额635.64万元,净利润563.6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阿克苏纺织总资产24076.31万元,总负债5717.89万元,净资产18358.43万元,2016年1至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6207.39万元,利润总额-315.89万元,净利润-31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 139 号(海安商贸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潘志刚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纺织材料、纺织器材、纺织品、化工原料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金属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普通货物仓储;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纺织品检测服务;代理报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联发材料总资产8075.68万元,总负债3517.33万元,净资产4558.35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6133.71万元,利润总额 498.55万元,净利润372.4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联发材料总资产8535.03万元,总负债3906.94 万元,净资产4628.09万元,2016年1至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23084.68万元,利润总额101.93万元,净利润69.7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南通联发天翔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黄长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印花装饰布、染色漂白布、床上用品、服装、纱、线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联发天翔总资产11915.15万元,总负债7098.26万元,净资产4816.9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824.03万元,利润总额-2534.16万元,净利润-2531.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联发天翔总资产13306.95万元,总负债 8917.96万元,净资产4388.99万元,2016年1至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3019.11万元,利润总额-428.22万元,净利润-427.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5亿元(含已存续贷款的担保),公司将分别与各家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分次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因此,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小于等于总担保额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绝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43亿元和1.4亿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重为31.28%和5.19%,全部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况。

六、其他备查文件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6-018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衍生品投资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投资概述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货币互换、货币和利率掉期、期权及其组合等金融衍生交易品种,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瑞郎、港币等外币,交易总额折美元不超过15000万美元。该衍生品投资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出具意见。该衍生品投资计划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illegible]

公司[illegible]操作。

1、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品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针对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债务,利用各商业银行提供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货币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期权及其组合等金融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最大限度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业务期间、对象和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业务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交易对象为相关金融机构;所做衍生品业务总金额折美元不超过15000万美元。

3、金融衍生品交易流动性安排: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债务,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衍生品投资的目的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约占主营业务比重的73%,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主要大型设备为国外进口,主要采用日元、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四、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衍生品投资的相关组织机构、人员职责与分工、审批程序、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

五、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信用风险:本计划交易区间控制在12月之内,分批、分阶段实施,交易对方均为境内金融机构,因此违约风险很低。即使出现非常特殊的情况不能按期交割,也可通过掉期交易加以展期,使公司有能力严格控制违约风险的发生。

2、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

3、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在合约到期日及时结算或不能收回合约约定的额度的外汇,将会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造成影响。公司将以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面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浮动幅度扩大的压力,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6-019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鉴于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实施。

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为98,232.38万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32,3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人民币3元(含税),支付现金为9,711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8,521.38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6-021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公司所有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自2016年8月份起,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理业务、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额度96,500万元(含到期续办额度),其明细情况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26,000万元,期限一年。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9,500万元,期限一年。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

4、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8,000万元,期限一年。

5、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5,000万元,期限一年。

6、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8,000万元,期限一年。

7、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30,000万元,期限一年。

二、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以下范围内的担保协议文件:对各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额度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的30%,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及担保额度分别为: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万元、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2,000万元、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8,000万元、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12,000万元、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1,000万元、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3,000万元、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9,000万元、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20,000万元、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5,000万元、南通联发天翔印染有限公司5,000万元。

上述担保内均无反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的24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公司2016年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货币互换、货币和利率掉期、期权及其组合等金融衍生交易品种,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瑞郎、港币等外币,交易总额折美元不超过15000万美元。业务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32,3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人民币3元(含税),支付现金为9,711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制定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受益人薛庆龙先生、黄长根先生、于拥军先生、于银军先生、孔令国先生、江波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6-02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崔恒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6-02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illegible]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海安县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9月6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6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2对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号码:0513-88869069

联 系 人:潘志刚、陈静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邮政编码:2266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六、备查文件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4",投票简称为"联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制定《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制定《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以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的原则:

1、"客观、公正、有效"的原则;

2、"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3、"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个人薪酬与公司长期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4、"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激励对象

第三条 激励对象分为以下三类。

第1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第2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研发、市场开拓、生产及经营管理中所有的中层以上在职管理人员;

第3类: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应当予以激励的在职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员工。

注:上述激励对象指的是在公司任职的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因侵害公司技术、经营和声誉等权益受到公司处罚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第三章 长期激励基金的来源

第五条 公司每年度提取一次激励资金,提取后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原则分配给当年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自愿将激励资金委托给专业机构进行投资,累积的激励资金形成长期激励基金。

第六条 公司每年度激励资金的提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实现增长;

3、最近一年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以当年度净利润增加额(即当年度激励资金提取前净利润减上一年度提取前净利润)为基数,提取当年度激励资金的额度为:

当年度净利润增加额低于1亿元(含1亿元)时,按净利润增加额的30%提取;

当年度净利润增加额高于1亿元时,1亿元以下的部分按30%提取,1亿元以上的部分按20%提取。

注:本办法中的"净利润"均指的是公司当年度审计后的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净利润。

第八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2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证监会计字[2001]15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度提取的激励资金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章 长期激励基金的管理与权限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批准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议批准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修改或变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激励资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的批准机构,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董事会为公司激励资金具体实施分配方案的最高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制订、修订《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2、审议批准《激励资金计提与实施分配方案》;

3、股东大会授予的有关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作为激励资金的监督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激励资金的相关方案的知情权及建议权;

(二)监督激励资金的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实行;

(三)对激励资金的运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激励对象的考核和资格审查;

2、拟定公司《激励资金计提与实施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其他与激励资金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章 长期激励基金的实施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确认后,若激励资金的提取条件满足,则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办法所规定的计提方法进行测算、计提。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当年参与激励资金分配的激励对象名单,并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当年激励资金的分配系数,结合计提资金,制定《激励资金计提与实施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资金计提与实施分配方案》后,公司将代扣代缴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授权委托与承诺书》,自愿授权公司将完税后的激励资金全部委托给专业投资机构成立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进行投资。投资获得的收益用于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分配,简称二次分配。

上述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不得购买本公司的股票。

第十七条 二次分配的依据与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资金份额相关,而是由设立的基金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投资收益实施分配办法,确定二次分配方案。

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的投资选择、决策程序以及二次分配方案等具体内容,依据上述原则另行详细制定。

第十八条 如激励对象在本办法实施周期内因退休、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则该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资金应于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予以发放。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三条中第2类和第3类激励对象自提取激励资金的第一年即开始享受激励资金的分配,第1类激励对象享受激励资金分配的起始时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提取激励资金累计数额来确定。

第六章 激励对象的资格变动管理

第二十条 如果激励对象在当年度激励资金发放前发生下列情形的,则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自动被撤销,激励对象已经获得但尚未行使的权利自行终止,已获得的激励资金无条件全部退回:

1、未到退休年龄,与公司终止雇佣关系的;

2、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被辞退的;

3、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因第二十条的情况而产生的已分配但未兑付的激励资金,将自动捐赠给海安县慈善基金会联发股东助困基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实施周期内,因工作正常调动导致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动,如变动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则按照最新职务任职时间等因素计算应分配的激励份额;如变动后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则不再享有后期激励资金及二次分配资格,但已获得的激励资金将在达到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发放。

第二十三条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终止《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实施:

1、因相关政策变化,《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无法实施;

2、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终止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自2016年度开始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温莉莉
电话	0891-6835752/028-86653915	0891-6835752/028-86653915
传真	0891-6837749/028-86660740	0891-6837749/028-86660740
电子信箱	zqb@xzyy.cn	zqb@xzyy.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7,629,359.42	706,330,005.55	19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115,998.56	489,452,713.32	6.8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5,566.10	12,019,602.23	201.55
营业收入	252,253,064.16	915,495,223.20	-7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07,320.90	24,413,789.53	1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85,511.90	24,196,320.57	8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5.91	增加5.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4	0.168	15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4	0.168	152.76

2.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2	31,480,000	31,480,000	冻结	31,480,000
					质押	14,000,000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4	29,754,419	0	无	0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5,844,000	0	无	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5,506,20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81	4,092,628	0	无	0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3,483,20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5	2,990,910	0	无	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9	2,321,600	0	无	0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未知	1.57	2,284,82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8	2,158,06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25.31万元,同比下降72.45 %;净利润6177.91万元,同比增长157.4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0.73万元,同比增长152.76%。

2016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详细情况如下:

(1)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控建设的日常检查和整改督促工作。

(2)加强会议管理:加强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讨论问题、解决问题。

(3)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科学的岗位层级、评价体系和薪酬体系,建立内部人力资源库。

(4)继续推进"进程管理、绩效考核和预算管理":实时跟踪,监控进度,关注结果。以人为本,重塑岗位与人的评价体系。建立过程动态预算管理,围绕每项工作建立和执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

(5)加强网站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项,目前,收购的依姆多产品中国市场已交接完毕,海外市场的交接正在按计划进行中;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反馈意见,公司已按照要求回复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回复资料。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拉萨经开区?藏药现代化综合科技产业园"的启动工作,从制度和体系建设上保证整个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系统性、科学性、严谨性和经济性"。

4、生产管理:

(1)根据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保证保量完成了生产任务。

(2)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在广汉市医药行业中,率先获得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医药制造)"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3) 公司已完成注射剂生物制品I类新药——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试行标准转正资料的申报,并通过了药典委员会的审查。

5、销售管理工作:

(1)不断完善销售管理体制,建立商业公司进、销、存数据管理系统,确保销售进度的实时跟进;建立代理商纯销数据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服务推广协议约定执行。

(2)加大专业学术推广力度, 增加市场销售人员及开发资金的配置,同时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省区销售人员的专业化、精细化招商能力以及终端市场管理能力;积极寻找终端代理商,加大空白市场的覆盖率。

6、研发工作:

(1)积极推动红景天种植项目研究计划的实施,积累种植数据。

(2)重组人白细胞介素1受体拮抗剂(rhIL-1ra)滴眼液项目:正在按照国家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I期临床相关资料的补充。

7、公司积极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政府部门沟通协商,力争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借款纠纷一案的顺利解决。

3.1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2,253,064.16	915,495,223.20	-72.45
营业成本	32,239,617.49	713,744,881.92	-95.48
销售费用	131,834,219.10	141,208,287.40	-6.64
管理费用	29,239,339.46	22,919,241.22	27.58
财务费用	4,112,617.83	194,214.34	2,0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5,566.10	12,019,602.23	20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80,334.93	-22,997,904.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6,151.05	-18,032,339.15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159,800.85	2,200,136.09	-47.29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6324.22万元,下降72.45%,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合并了本草堂所致,而本期本草堂已不在合并范围内所影响。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68150.53万元,下降95.4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合并了本草堂所致,而本期本草堂已不在合并范围内所影响。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6.64%,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合并了本草堂所致,而本期本草堂已不在合并范围内所影响。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7.58%,主要系本期增加的香港子公司购买依姆多无形资产的摊销所影响。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1.84万元,增长2017.5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购买依姆多产品相关资产,向关联方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及借款手续费683万元;二是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188.39万元所影响。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422.60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合并了本草堂所致,而本期本草堂已不在合并范围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78997.97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81420.57万元所影响。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428.24万元,主要原因系:(1)本期向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权投资3299.60万元;(2)本期支付北京金达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968万元,为参与联合资产竞购的保证金;(3)本期支付购买理财产品净额3500万元;(4)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拟向NAVAMEDIC ASA股权投资增加906.85万元。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8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分红比上年同期增加2038万元,二是上年同期偿还国资公司借款3000万元,三是上年同期合并了本草堂,本期不在合并范围,上述原因共同影响。

9、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费用支出较小。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公司共有7家,其中,本期增加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Limited及TopRidge Pharma Limited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具体详见2016年半年报全文。

4.4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